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9號

抗 告 人 張佑羽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617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前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聲請更生，經南投地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並該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，相對人不得再為本件聲請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固有明文。惟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外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觀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，係以一債務清理程序取代訴訟及非訟程序，以求程序經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。是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

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。從而，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另聲請本票裁定，應認無權利保護必要（民國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由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經提示後，尚餘新臺幣14萬4,33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固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。然抗告人前已向南投地院聲請更生，經南投地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裁定抗告人自114年2月2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嗣南投地院於114年9月10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4號裁定認可告抗告人所提之更生方案，並列相對人為債權人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參。又相對人所持系爭本票對抗告人之本票債權，成立於抗告人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應屬消債條例第28條第1項所規定之更生債權，且無證據顯示係屬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對抗告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對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遽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許可系爭本票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容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品瑄